主　　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臨床診斷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轉知相關同仁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 年 3 月 29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0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臨床診斷實驗室工作人員處理可能感染第 2 級危險群(RG2)以上病原體之人體檢體相關臨床檢驗，避免工作人員暴露在病原體之危害風險，特研訂旨揭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
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點選查閱。